

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

模範身心障礙者甄選簡章

壹、活動緣起

西元 1981 年宣告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後，聯合國大會更於 1992 年 10 月通過每年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1993 年 3 月 5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9 號決議文中記述：「請各會員國加強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讓身心障礙人士能完全且公平的參與社會。」因此，透過這一天，鼓勵所有社會大眾一同來討論身心障礙的議題，宣導屬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和措施，讓身心障礙者能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充分平等的人權。

爰此，為促進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議題的認識與重視，因此臺東縣政府每年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並持續推動各項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與社會參與活動。

貳、活動目的

- (一)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的重視，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社會。
- (二) 邀請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彰顯身心障礙者的才華和專業。

參、活動標語

「用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

肆、主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伍、甄選名額

甄選臺東縣模範身心障礙者共 10 名，實際錄取人數依各單位推薦與評選結果而定，推薦人數不足時，依實際評選結果表揚之。

陸、甄選資格

- (一)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東縣，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且於生活自立、學習成長、就業創業、專業表現、社會服務、家庭貢獻、藝文體育、公益參與、共事務或權益倡議等方面，具有優良事蹟、表現傑出卓越、學有專長或特殊貢獻者，足堪表揚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甄選條件，均得由相關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或單位推薦甄選。(注：同單位擇一錄取，以有工作經驗或有傑出表現者為優先)
- (二) 受推薦人應品行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或足以影響形象之情事。
- (三) 受推薦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甄選：
 - (1) 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現為通緝中者。
 - (2) 近 2 年內曾獲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 (3) 推薦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陳述或隱匿事項者。
 - (4)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合接受表揚之情事者。

柒、甄選條件

- (一) 生活態度 - 正向樂觀、積極進取、克服生活障礙者。
- (二) 專業表現 - 發揮專業知能、學以致用，具卓越成效。
- (三) 服務參與 - 熱心公益參與、社會回饋，有傑出貢獻。
- (四) 其他足以社會表率之優良事蹟。

捌、甄選辦法

- (一)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得由相關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機構或單位等推薦傑出優秀人員參加甄選。
- (二) 推薦單位應詳實填具推薦表，並就受推薦人之生活態度、專業表現、服務參與、特殊貢獻或其他優良事蹟具體敘明，避免僅以概括性文字描述。
- (三) 每一推薦單位得推薦 1~2 名以上符合資格者，惟應依受推薦人之具體事蹟及表現審慎推薦。推薦資料應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承辦單位，逾期送件、資料不全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評選。

(四) 甄選作業分「資格初審」及「評選審查」二階段辦理：

(1) 資格初審：由承辦單位就受推薦人資格、應備文件及資料完整性進行初步審查。

(2) 評選審查：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依評選指標進行審查。

(五) 評選結果經評選小組決議後，提請主辦單位核定，核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獲選者及推薦單位，並協助辦理後續表揚活動相關事宜。

(六) 獲選者應配合提供個人簡介、優良事蹟、照片、影片或相關素材，作為表揚活動、專刊、社群宣傳及 CRPD 意識推廣使用。

(七) 獲選者將於「115 年臺東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中公開發揚，並頒發獎座、獎品、專刊等，以肯定其優良表現與社會貢獻。

玖、應備文件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含素行查核同意)、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份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在職證明、年資證明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依序排放如下：

(一) 推薦表。

(二) 受推薦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身份證影本。

(三) 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證書、服務證明、工作證明、參與活動紀錄、媒體報導、作品照片、成果資料、優良事蹟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四) 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含素行查核同意)。

(五) 肖像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拾、送件須知

(一) 請推薦單位將薦送資料以 A4 紙張格式統一製作，並於左側裝訂，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活動承辦廠商：京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地址：950005 臺東縣臺東市大勇路 8 號，信封請註明：「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甄選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另請將薦送資料之電子檔(Word 格式，.doc 或.docx)寄送至 jinya2022@gmail.com，

寄送後請致電確認是否收件，聯絡電話：089-333-838（承辦人葉先生）。紙本及電子檔均須於期限內完成送件，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拾壹、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委由承辦組成評選團隊，辦理本次推薦案件之審查及評選作業。評選團隊應本於審慎、客觀、專業、公平及公正原則，以受推薦人所檢附之書面資料為主要審查依據，必要時得通知補充相關資料或進行詢答。評選作業原則如下：

（一）評選團隊組成

本次評選團隊共計 3 人，由主辦單位委由承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2 人及業務單位代表 1 人組成，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由主辦單位派員兼任。

（二）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

評選作業應秉持審慎、客觀、專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依既定評選指標及受推薦人所提書面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請推薦單位或受推薦人補充相關資料或進行詢答，以利評選團隊完整瞭解推薦事蹟。

（三）多元代表性原則

評選過程應兼顧不同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地區及生活處境等面向之多元性，適度呈現身心障礙者多元且豐富之生命經驗、權益實踐及社會參與成果。

（四）正向影響力及 CRPD 精神

受推薦人之具體事蹟如具教育性、啟發性、示範性或社會影響力，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倡議之平等參與、尊重差異、反歧視、社會共融及人權保障等精神者，得列為優先考量對象。

（五）利益迴避原則

評選委員如與受推薦人具有親屬關係、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性之情形，應主動揭露並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推薦案件之審查及評選，以維護評選之公平性與公信力。

（六）評選資料保密原則

評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評選過程、審查資料、委員意見及其他未公開之相關資訊，均應

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漏、轉交或作為與本案無關之用途。

(七) 推薦資料真實性

受推薦人所提送之推薦資料應確實、完整，如有偽造、變造、不實陳述、冒用他人名義或隱匿重大事項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或獲選資格；已獲表揚者，得撤銷其表揚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或相關獎勵。

(八) 評選結果

評選團隊依評選指標及推薦事蹟進行綜合評估後提出評選結果，經主辦單位確認後辦理後續表揚事宜；必要時，得依實際評選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獲選名額。

(九) 評選權責

評選團隊之評選結果，應依本活動評選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由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告或通知。評選過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要補充規定之。

拾貳、評選指標與配分

(一) 本案採「資格審查＋評分審查」方式辦理。基本資格經審查符合後，再依個人歷程、專業成就、社會參與、權益倡議及事蹟影響力等面向進行綜合評選，總分為 100 分。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1)基本資格	年滿 18 歲，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東縣，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且無重大違法情事或其他足以影響表揚形象之情形。	資格審查
(2)個人歷程 與生活態度	具正向、樂觀及積極進取之生活態度，能面對並克服生活障礙，展現自立精神、生命韌性及積極向上的人生態度。	20 分
(3)專業表現 與多元成就	於就業、創業、學習、技藝、藝文、體育或其他專業領域具體投入，並展現優異成果、專業能力或特殊成就。	20 分
(4)服務參與 與社會回饋	熱心公益、志願服務、社區參與或公共事務，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並對他人、社區或社會產生正面貢獻。	20 分
(5)權益倡議 與共融精神	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理念，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尊重差異、消除歧視、權益保障及社會共融。	20 分
(6)事蹟代表性 與社會影響力	具體事蹟具有啟發性、教育性、代表性或示範性，能展現正向生命故事，並對社會大眾產生正面影響或帶來良善改變，足為社會表率。	20 分
合計		100 分

※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進入後續評分程序。

（二）評分計算方式：

評選總成績＝（評選委員 A 總分＋評選委員 B 總分＋評選委員 C 總分）÷3。

（三）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指標分別獨立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作為受推薦人之評選成績。如評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評選項目優先順序決定名次：

（1）「事蹟代表性與社會影響力」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

（2）「權益倡議與共融精神」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

（3）「服務參與與社會回饋」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

（4）如仍無法區分名次，得由評選團隊討論決議之。

拾參、獎勵方式

（一）表揚獎勵

受表揚者頒發獎座（牌）、獎品（或禮券）、彩帶及胸花，以肯定其個人表現、優良事蹟及對社會之正向貢獻；實際獎勵份數依評選結果及受表揚人數核定辦理。

（二）事蹟採訪與專刊製作

經評選團隊評選通過之受表揚者，將依其個人生命歷程、優良事蹟及社會貢獻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製作勵志故事專刊，透過生命故事分享，彰顯身心障礙者多元成就與生命韌性，傳遞正向力量及社會共融精神；並於「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當日公開頒獎表揚。

（三）個人事蹟展示

為完整呈現受表揚者之生命故事與優良事蹟，製作個人事蹟卷軸（或英雄榜），於活動當日進行展示並提供受表揚者及親友拍照留念；活動結束後將展示作品交予受表揚者珍藏，作為榮耀紀念。實際製作份數依評選結果及受表揚人數辦理。

（四）影像及成果紀錄

活動當日進行受表揚者頒獎、合影及活動花絮紀錄，彙整相關照片及影像資料，作為本案成果紀錄及後續宣傳使用；相關資料之蒐集、製作及公開使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肖像權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權利與義務

（一）資料真實性及誠信義務

受推薦人應本誠信原則提供完整且正確之推薦資料，並簽署素行查核同意書、授權與切結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留存備份。如於表揚前發現受推薦人有資料偽造、變造、不實陳述、冒用他人名義、隱匿重大事項或不符推薦資格等情形，經主辦單位審議確認後，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已獲表揚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牌）、獎品（或禮券）及相關獎勵。

（二）資料授權及公益使用

受推薦人應簽署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同意提供照片（含電子檔）、個人事蹟、心得感言（約 800 至 1,000 字）及其他推薦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及公益宣導目的，無償使用於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社群媒體、活動場地展示、影像紀錄、廣告文宣及其他非營利性宣導用途。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尊重受推薦人之人格權及肖像權。

（三）受表揚者配合義務

受表揚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委託承辦廠商之安排，於指定時間出席「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接受公開表揚及頒獎。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出席者，應事先通知主辦單位，並得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受表揚者得由家屬、推薦單位代表、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代表陪同參與，共同分享榮耀時刻。

（四）諮詢及資訊公告

如對表揚活動內容、推薦方式或相關規定有疑義，得洽詢活動承辦單位：

京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89-333-838（葉先生）

相關簡章、推薦表件及最新公告資訊，將公布於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及相關社群平台，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未盡事宜及修正權利

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需求隨時修正、補充或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於相關網站。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內容、評選方式、獎勵項目及相關規定，保有修正、解釋及最終決定之權利。

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 - 模範身心障礙者推薦表

一、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生理性別		請貼/印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 清晰照片 1 張
身份證字號		出生 (民國)年/月/日		
服務單位/機關		現職職稱		
障礙類別及 等級(無則免填)		使用輔具 (如輪椅或拐杖等)	☐ 有，種類： ☐ 無	
連絡電話		最高學歷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服務年資 及職務經驗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位/職稱	工作內容
	總計：_____年_____月			
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建議依自身狀況以文章方式描述具體事蹟，參考撰寫方向如下： 1. 如何克服自身障礙，面對挑戰 2. 學習過程如何展現自我 3. 展現工作熱忱、表現優異過程 4. 營造美滿家庭、友善人際關係經營經驗 5.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鄉里、造福人群事蹟 6. 其他，字數約 600-800 字）				

三、受獎紀錄（請依個人年度獲獎順序條列式排列，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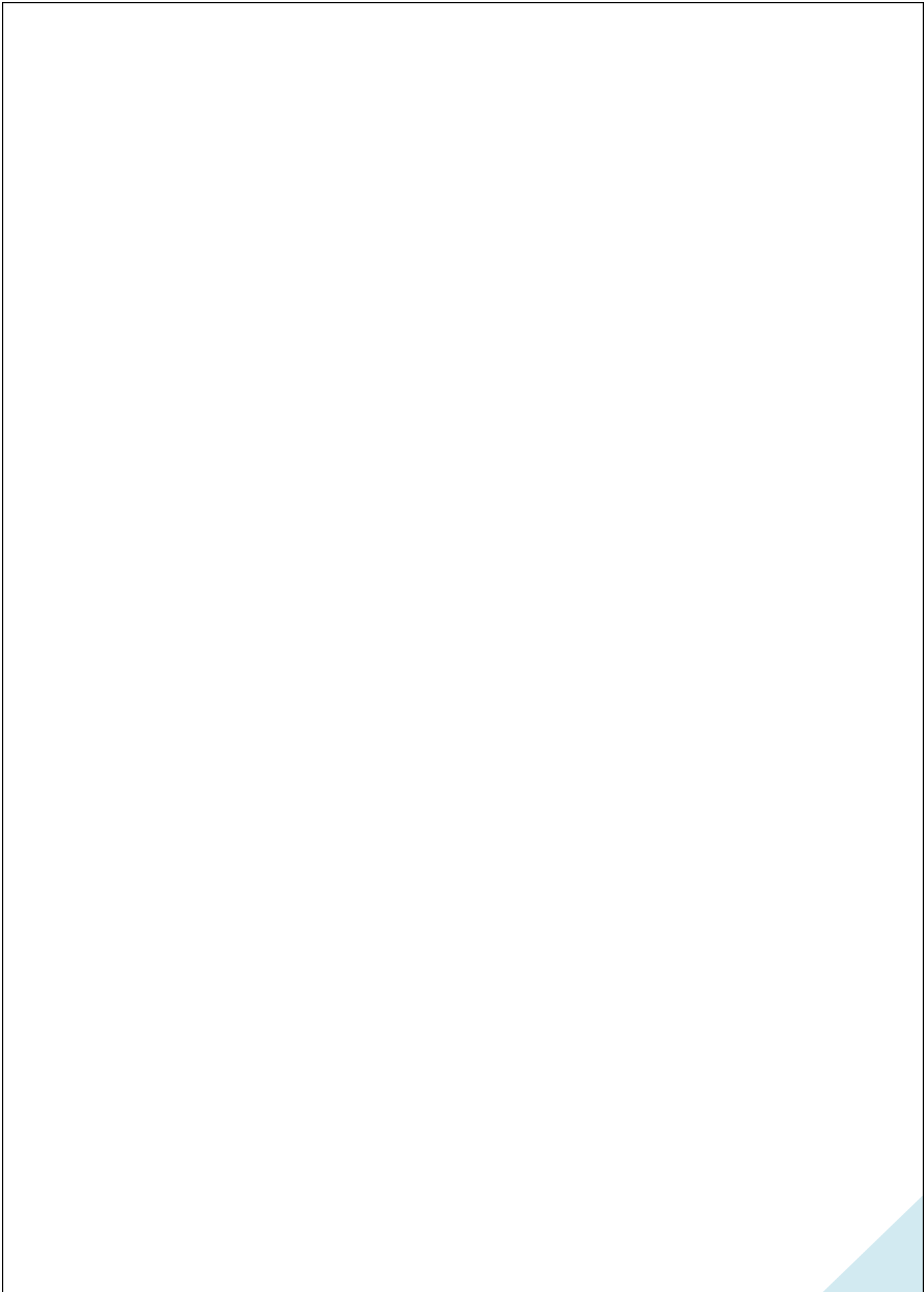
1. 〇〇單位〇〇獎 2. 〇〇比賽第〇名 3. 當選〇〇公司模範員工）

四、推薦單位評語（建議以文章方式撰寫，約 300-500 字）

五、請受推薦人自行撰寫

1. 影響自己最深的一句話（※請描述個人座右銘或符合獲獎心情的一句話，100 字內）

2. 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供評選獲選後於本次表揚活動使用，如受表揚對象個人事蹟卷軸及事蹟特刊介紹，800-1000 字）



六、檢附文件

1. 相關在職證明_____份(無則免填)
2. 相關證照或證書_____份(無則免填)
3.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或志工時數證明)_____份(無則免填)
4. 其他佐證文件_____份(文件名:_____)

七、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用印
推薦單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 - 模範身心障礙者甄選

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含素行查核同意)

本人_____先生/女士 經推薦參加「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為配合本活動推薦、評選、表揚及相關成果製作事宜，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一、推薦資料真實性切結

本人茲聲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照片、事蹟、證明文件及其他推薦資料，均為本人所提供或經本人確認之真實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冒用、隱匿重大事項或不實陳述等情事。如經查證有上述情形，或本人不符合本活動所訂推薦資格，本人同意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取消參選或獲選資格；如已獲表揚，亦同意由主辦單位撤銷其獲選資格，並依通知繳回所獲頒之獎座(牌)、獎品、禮券及其他相關獎勵。

二、素行查核同意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確認本活動推薦資格及維護表揚活動之公信力，於依法令許可及必要範圍內進行相關素行及資格查核。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涉及依法須由本人提出、申請或授權調查之文件，本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程序，並提供必要之資料或證明。如查核結果發現本人有重大違法情事或其他足以影響本活動表揚公信力之事項，主辦單位得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視情形取消參選或獲選資格。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受委託承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薦、資格審查、評選、聯繫、頒獎、成果製作及公益宣導等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前述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個人經歷、推薦事蹟、照片及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之資料。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四、照片、影像及事蹟授權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受委託承辦單位，於本活動目的及公益宣導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1. 個人照片及電子照片檔案。2. 個人生命故事、推薦事蹟及相關文字資料。3. 心得感言(約 800 至 1,000 字)。4. 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錄影及相關影像紀錄。5. 表揚活動、採訪及活動相關之聲音或影像資料。上述資料得無償使用於活動手冊、勵志故事專刊、成果專刊、活動網站、社群媒體、新聞及媒體宣傳、活動場地展示、活動影片、公益宣導及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之非營利性宣傳素材。於使用時，應以尊重本人尊嚴、人

格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為原則，不得以不當方式使用或呈現本人資料。

五、事蹟採訪及成果製作

本人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或受委託承辦單位進行個人事蹟採訪、照片拍攝及相關資料確認，並同意相關內容經本人確認或依活動需求整理後，製作為勵志故事、個人事蹟展示、成果專刊或其他活動相關成果。

六、頒獎及活動配合

本人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或受委託承辦單位之活動安排，於指定時間出席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接受表揚、拍照及活動紀錄。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本人同意事先通知主辦單位，並依活動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

七、推薦資料不予退還

本人瞭解參加本活動所檢附之推薦資料，經送件後原則上不予退還；如有留存需要，應於送件前自行備份。

八、資格撤銷及獎勵追回

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本人有推薦資格不符、資料不實或其他違反本活動規定之情事，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同意取消本人參選或獲選資格。於表揚後始發現前述情事，本人同意由主辦單位撤銷獲選及表揚資格，並依通知期限繳回所獲頒之獎座（牌）、獎品、禮券或其他相關獎勵。

九、其他事項

本人已充分閱讀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對於上述事項均無異議，並同意遵守「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相關規定。

如本同意書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主辦單位公告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

受推薦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 - 模範身心障礙者甄選

肖像授權同意書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以下稱本人）經推薦參加「臺東縣 115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為辦理本活動之推薦、評選、表揚、成果紀錄及公益宣導等相關事項，本人同意如下：

一、肖像授權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受委託承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範圍內，拍攝、錄製及使用本人之照片、影像及聲音，並得使用於活動手冊、成果專刊、勵志故事、活動場地展示、網站、社群媒體、新聞及公益宣導等非營利性用途。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同意臺東縣政府及受委託承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之資格審查、評選、聯繫、頒獎、成果製作及公益宣導等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姓名、聯絡方式、身分及相關推薦資料、個人事蹟、照片及影像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依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範圍辦理。

三、個人權利

本人知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得依法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惟依法令或業務必要者，不在此限。本人如拒絕提供本活動所需之必要資料，可能影響資格審查、評選、頒獎及相關活動作業。

四、同意確認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同意書內容，同意主辦單位及受委託承辦單位依上述目的及範圍使用本人之肖像及個人資料。

受推薦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